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代六部文案手摺

第2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代六部文案手摺

第 2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新學
解
PDG

刑部一

謀反	謀叛
插血訂盟	聚衆刁惡
查拏聚衆	臺灣大案定擬
造妖書妖言	喪葬演戲
夜戲拳棒	四大惡
查拏竄役土豪	邪術架刑
保甲	稽察棚民
報盜	驗看失事
諱盜以強報竊	承審盜案
強盜	老幼戒

疎防
城內滋事

衙署失事

搶奪

遭風船

親屬相盜

謀盜

溜子賊船

竊盜窩主

盜屬同居人等治罪

船戶店家行竊

村庄失事

失鞘

喇唬水手搶奪

海洋搶奪

窩線分贓

行在竊盜治罪處分

親屬相竊

共謀為盜

官人捕殺為盜

捕役誘盜為盜各官處分

兵丁為盜分贓養盜	三犯竊盜
積匪猾賊	謀竊
承緝竊案處分	盜殺牛隻
盜殺馬及盜官私畜	失察卦子
夜入人家	盜犯自首
竊盜拒捕	買當盜贓
起贓	借盜銷案教供妄認
盜賊誣良	苦累事主
捕役誣良	捕役緝拏私拷
濫差累民決	發家死人不服

發尊長

發卑幼及王公聖賢塚

禁火化

盜開未殯埋柩

盜賣墳樹

聽信地師占葬

貪人吉壤盜葬及計次定罪

刺字

燒搶例	失火處分	失火	賭具治罪處分議叙	詐稱內使等官	偽造印信關防	追贓 撞騙棍徒	恐嚇取財	餽送 撞騙棍徒	聽許財物
	浙省惡徒放火	放火	賭博治罪處分	假銀	詐假官	詐為制書	絡價不逮	欺騙取財	科斂

誘

以藥餅邪術迷拐幼小子女、	首絞決	承緝拐逃	扣限六個月
誘拐婦人子女典賣、或為妻	首絞候	逾限不獲	罰俸一年
妾子孫、不分良賤已賣未賣、	從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獲犯到案	扣限四個月審結
被誘之人不知情不坐、	十歲以下雖和同畧誘法、		
和誘知情	首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無論奸夫奸婦起意俱以奸夫問遣、 幫同誘取聽從奸夫指揮、推為從論、 婦女仍依被誘擬徒決杖、	
從及被誘者、減等滿徒、	雖知拐帶並無和誘受財暫留數日、		枷號兩個月發落、
有服親屬	婦女有犯無夫男及夫男不知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杖贖、		
各照本律	因奸被誘案內婦女審明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毋庸解審、		
奸夫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奸婦拐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			
均擬斬決、			
知人畧賣和誘人而分所賣贓者計所分贓、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拐

買者	寓主	為奴		為賣					
		未賣	已賣	未賣	已賣	子孫之婦	已之妾	外孫	弟姪
賣總麻以上親載不睦條內不得赦	知情	杖八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半			堂姪孫	同堂弟姪
	並典犯人同罪	杖八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三年			堂姪	
	保牙	杖八十徒一年半	杖七十	杖七十	杖八十		子孫		
	戒一寺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子孫之妾		
						其和畧賣妻及大功以下尊親為奴婢者			
						各從凡和畧法			

開 案 販 賣

夥衆開案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不分已盡未盡、	首斬決	從發覺至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將腹裏人口用發畧盡其、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圖利、	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未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候、	
雲貴四川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派根情事、	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定擬、	
如細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	首斬候	
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審捕逾限律責處、	知而不拿照應、	按官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
地方見外未之人帶有保甲幼童幼女不存盤人等結後經別處世出、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照客留拐地方照例議處、
不行查拿、	罪人罪一等、	官
不行查拿、	照客留拐、	帶例懲治、
不行查拿、	照例懲治、	官
不行查拿、	照例議處、	

及失察拐賣

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奸圖利	如有誘哄畧賣人口、藏頓窩子老虎洞等處、不行查拏、	誘拐等犯未經審訊、即行遠颺、地方官不實力緝、以致案懸莫結、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賣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地方官	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罰俸一年
雖無勾奸圖騙、但私具領狀將婦人久養在家、不賣希圖重利	縱放	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
杖一百	革職 交與刑部	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
	上司	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
	降三級調用	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

苗棍與販人口

黔省棍徒、勾串頑苗、捆縛人口、	轉販販賣、地方文武官一年之內、有能拿獲、與販頑苗棍徒、	十五人	紀錄一次
		三十人	二次
		四十五人	三次
		六十人加一級	再有多數、照此遞加、
若年不能拿獲、被別處官拿獲者、	上司客隱朦混、交與該部議處、	五人	罰俸一年
		十人	二年
		十五人	降一級調用
		二十人	降二級調用
該管	無降	五十人	革職
		三十人	革職

如有買贖証板、或以少報多者、督撫題參、從重議處、

其所獲與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併等獲、審實、足擬報部、方准照數紀實、

貴州省畧賣治罪改例

窩隱 川販 在家	用威力強行綁 去及設方畧誘 往四川販賣	貴州地方外未 派根勾通本地 棍徒將民苗殺 害擄其婦人 女計圖販賣
果有指引網揚 藏匿通賣確據 照開案為首同 川販首犯	境出否曾賣未賣	論已賣未賣 照強盜得 財律不分 首從皆斬 梟示
皆斬 決 分贓 隱護送	首斬決 從絞候 死	追贓同犯並 在場未下手 情尚可原者 減為擬斬 監候請 旨定奪
無指引網揚 運賣但窩 分首從 發邊徭 充軍	將被擄之 人傷害致 斬決 斬候	殺一 家三 人以上 擬重 定
知情窩 留未經 分贓無 論人數 而首	和同 誘擄 起行 在途 流三千里	知 情 散 買
首杖一百滿流 從杖一百滿徒 隣佑知 杖一百	絞候 被誘 擬徒	照遠制例杖一百 萬人給親收領
雲南貴州 四行之例	擬徒	

凡 奸 及 縱

軍民相奸，枷號一月，杖一百。婦女杖罪，決枷號折贖。		非奸所捕及指奸者，勿論。	
軍民	奸戰官妻，奸夫奸婦，並絞候。	戰官奸軍民妻。	戰官革職，杖一百的決。奸婦杖一百，枷號一月，水贖。
奴婢相奸	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奸。	各杖一百	奴婢奸良人婦女，加良人奸他人婢，減。
本管官吏奸所部妻女。	加凡奸二尋，罷職役。	婦女以凡奸論。	
本管官吏奸囚婦。	杖一百，從三年。	四婦坐原犯罪名。	強者絞候。
官員奸家下有夫之婦。	罰俸六個月。		
居父母及夫喪犯奸。	各加凡奸罪二等。		
僧尼道士文冠犯奸。		枷號一個月發落。	
僧道官挾妓飲酒。	杖一百為民。		
僧道軍民人等，于各寺廟，刀奸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誣騙財物者，各杖一百。奸夫發三千里充軍，照追給主。		軍民人等縱令婦女于寺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月。	

勒 賣 休

縱客妻妾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奸、	本夫	義親父母	姦夫	姦婦	媒人
柳勒妻妾及乞養女併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奸者、	杖一百		杖八十	不坐離異	
用財賣休買休和娶人妻妾者、	本夫	本婦	買休人	媒合人	
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	各杖一百、離異歸宗、財礼令官、	其夫不坐	杖九十	杖一百	
其因奸不陳告而嫁賣其奸夫者、	本夫杖一百、	若將妻買休賣休者、各減妻罪一等、			
奸夫奸婦各盡本法、					

屬

親

義女義妹 乞養子婦 義子婦	總麻以上親 總麻以上親之 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	同宗無服親 無服親 之妻 外姻無服同元	
杖一百 徒三年	奸夫引例 充軍 奸婦依律 滿徒	各杖一百 枷號四十日	姦姦
邊衛充軍		流三千里	強姦 未成
斬候		斬候	強姦
斬候		絞候	強姦未 成本婦 羞忿自 盡者
斬決		斬候	強姦已 成本婦 羞忿自 盡者
奸夫俱擬斬決 奸婦另依律問擬		本夫知與見擬奸奸夫違免 因而殺死本夫或與奸夫同 謀殺死其犯奸罪止杖徒 及律應監候者	

奸

相

奸前項親屬之妾、	父祖妾、伯叔母、 姑姊妹、子孫婦、 兄弟之女、	奸從祖母、祖姑、 從祖伯叔姑、 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 兄弟妻、 兄弟子妻、 妻之親母、
各減一等、 強者、絞候、	各斬決、	奸夫、奸婦、 各絞決、 惟祖姑、從祖 姑、出嫁、 絞候、
親屬相奸、犯至死罪者、若 強奸未成、依律問罪、	斬決、	斬決、 惟小功、再從姊妹、 堂姪女、姪孫女、出 嫁、斬候、
發邊衛充軍、	親屬相奸、罪止 杖徒、及律應監 候者、如奸夫將本 夫殺死、或與奸婦 商同謀殺、	強奸從祖母、祖姑、各項 雖同為總麻以上、而于分為 至親、但涉強奸、即行斬決、 其因奸致死之處、毋庸更 為定議、若未成、仍照例擬軍、
	奸婦、依律問擬、 奸夫、斬決、	